

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表彰在科技创新及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子，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学校特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在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和创业实训等方面躬身实践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创新创业一等奖学金评选人数不超过 10 人，奖励标准为 4000 元/人；创新创业二等奖学金评选人数不超过 40 人，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其中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含），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 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七)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八) 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第五条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学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参加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参加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二) 参加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或参加省部级 B 类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

(三)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或研究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结题验收时被推荐为优秀项目，申报人应满足第一完成人身份；

(四) 取得高水平的学术创新成果，或具有一定成果转化潜力、社会影响力或重要应用前景的创新创业成果，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排名前 2），已注册开始运营公司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法人代表）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校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二）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三）培养单位推荐。综合考虑各培养单位符合参评要求人数、近三年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和“强农杯”参赛及获奖情况等因素进行 120% 差额推荐名额分配，各培养单位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按照推荐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各培养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并报送校团委；

（四）核查评审。校团委组织评选小组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五）公示颁奖。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大学崇德先锋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身党和国家建设的伟大事业，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远大理想抱负、深厚家国情怀、伟大创造力的新时代青年，学校特设立崇德先锋奖学金。

第二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奖励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德向善、见义勇为等有突出表现的，在重点任务、重要活动、重大需求中冲锋在前、忠诚奉献，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创造先进事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100 人，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其中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 (含)，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 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七)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八) 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第五条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学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勇担时代责任。面对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需要时迎难而上，面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需要时崇德力行、挺身而出，展现青年担当，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二) 主动作为、服务奉献，展现青年形象。在各级各类重点任务迎难而上、敢于吃苦、忠诚奉献，锤炼品德修为，在重要赛事、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中争做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三) 脚踏实地、干事创业，投身学校事务。在参与学校各领域工作中勤于学习思考，肯于踏实努力，勇于改革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校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二）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三）校级团学组织推荐。根据学校应对重大挑战、参与重大活动、投身学校事务等实际情况分配校级名额，校级团学组织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校团委组织评选小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核查评审，并在团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校级团学组织确定推荐人选向各培养单位反馈；

（四）培养单位推荐。根据各培养单位学生基数分配院级名额，各培养单位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各培养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并报送校团委；

（五）核查评审。校团委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六）公示颁奖。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大学文体优秀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学生艺术素养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强健学生体魄，激励学生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中作出更大贡献，学校特设立文体优秀奖学金。

第二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奖励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及竞赛，展现优良美育、体育素养，为创建文明校园、繁荣校园文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300 人，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其中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含），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 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 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七)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八) 知农爱农, 全面发展, 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第五条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学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竞赛, 取得优异成绩;

(二)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活动, 为繁荣校园文化作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学校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二)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三) 校级团学组织推荐。根据学校团学组织参与文体活动实际情况分配校级名额, 校级团学组织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 确定拟推荐人选; 校团委组织评选小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核查评审, 并在团委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 校级团学组织确定推荐人选向各培养单位反馈;

(四) 培养单位推荐。根据各培养单位团学组织参与文体活动实际情况分配院级名额, 各培养单位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 确定拟推荐人选, 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 各培养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并报送校团委;

（五）核查评审。校团委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六）公示颁奖。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